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董事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现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安排，通过公司财务总监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19年审计工作安排的相关资料，并就审计报告中可能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沟通。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0年2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2020年2月25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8日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制作披露。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20年4月10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

会议，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20年4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七、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至此,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以上工作,特此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